

证券代码：835092

证券简称：钢银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银电商”）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采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0,000股，不超过40,000,000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

回购价格上限由 2.50 元/股调整为 2.11 元/股。由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再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 2.80 元/股。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5.85%，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8,338,354 股，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95.85%。股份回购最低成交价为 2.29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2.8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9,843.7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回购资金总额的 100.00%。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其后，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3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068、2024-069、2025-001、2025-012、2025-014、2025-015、2025-039、2025-046、2025-048、2025-051、2025-078、2025-079、2025-081、2025-082、2025-083）。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用于实施股份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八、 备查文件

《回购股份记录》。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